

春

秋

直

解

春秋直解卷之九

余 昶

門人程 峯校讐

桐城方 苞著

劉 及

次男道 典編錄

襄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孔氏穎達曰九年傳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

生晉侯曰十二年矣知於是公年四歲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
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左傳追書宋非也宋地而宋之叛臣入據之舍
宋無可書也先儒謂舊史必曰圍彭城非也凡
圍邑而不繫國者上有伐某國之文也以共圍
爲文安得不曰宋彭城哉傳稱晉降彭城而歸
諸宋以宋五大夫歸寘諸瓠邱而經不書何也
經所不書則未知傳之信否也晉人討罪而得

其志魯人同役何爲不著於策書哉。王源曰
悼公以童稚爲書偃所立當是時晉政在家國
人皆附之力不足以致討。故逐不臣者七人書
偃不與。而此會仍樂厲主之過。此則會盟聘伐
皆用韓厥荀罃士魴士匄而厲偃不得與矣。此
悼公所以謹於操柄而得馭姦銷萌之道也。至
十四年始以士匄之讓。俾荀偃將中軍。蓋國維
已固而偃等爲不足慮矣。衛孫林父甫歸自晉
而獨操國事。所以卒釀逐君叛國之禍而不可

春秋左傳卷之九
振救與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
杞人次于鄆

高氏閔曰晉以韓厥足以制鄭不欲重勤諸侯
之師故使次鄆以懾鄭心且備楚師之出也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鄭師伐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六月庚辰鄭伯踰卒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以此知將卑師衆稱師而不稱將將尊師少稱將而不稱師也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已丑葬我小君齊姜

叔孫豹如宋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先儒謂虎牢不繫鄭責鄭不能守險非也城楚邱緣陵皆不繫國蓋職方具在書某地則知爲某國也若書城鄭虎牢則似鄭已服而諸侯爲之城以備楚矣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晉有事於狄而天下諸侯服於楚楚有事於吳而晉以服陳鄭見諸行事之著明者也

公如晉

高氏閔曰童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檮公至自晉

蘇氏轍曰晉侯修禮於諸侯故出國都與公盟
○孔氏穎達曰長檮近城之地盟訖還入於晉

故公歸書自晉也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已未同盟于雞澤

凡盟以日繫月而後列序其人者常也此列序諸侯而後書日蓋諸侯始將爲會及期而更爲盟也所以別於始以盟召諸侯者也

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及以及非此不足以著事實也觀此益知會又

會爲外吳之說誤矣。大夫衆會盟而以名見前此矣。此其不可列序何也。諸侯在則大夫不列序。屬辭之體也。救徐盟溴梁皆然。操柄之失必有其由。晉悼初起以威信未孚不欲數勤諸侯。故會盟侵伐多使大夫承事而不知大夫之勢。由此益張而不可遏矣。袁僑之盟以諸侯不肯特盟一國之大夫不知遂成諸侯在會而大夫專盟之始矣。易曰辨之不早辨此類是也。

秋公至自會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趙氏鵬飛曰晉旣得陳鄭矣其比於楚者許也故夏盟陳鄭而冬伐許然許爲鄭所虐遷於葉以避之葉逼近楚倚楚爲重必不能近叛楚而遠事晉也惟晉能服楚則許可得不然徒征之無益矣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嬀氏薨

按左傳以匠慶之言始得成禮季孫初心本非用典以正分也。無君之心。借是以自試耳。與遂歸父同意。其後哀公君魯而定姒不得以小君之禮薨葬。兆於此矣。

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冬公如晉

公方七齡母喪甫逾時而迫公如晉叔孫夏聘故孟孫在行行父則十餘年中未嘗一出卽此

罪不容誅矣

陳人圍頓

陳以晉爲可恃故修怨於頓自是連兵數年卒困於楚不度德量力之過也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李氏廉曰魯與鄭自輸平來盟以後未嘗有聘問之使終春秋僅見於此則以悼公之盛諸侯之睦也。時陳已服楚人不暇爭鄭故鄭得少

寬而修禮於鄰國

叔孫豹郟世子巫如晉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

汪氏克寬謂二事不言及乃旅見於晉旅見於
吳非也魯君大夫與他國同時而朝聘於齊晉
者必多矣。未聞並志外君外大夫之朝聘也。二
事不書及同而義各異。使書叔孫豹及郟世子
巫如晉則似二國以外事質於晉而不見郟已
內屬書仲孫蔑及衛孫林父會吳則似魯與衛

私交於吳而不見其同爲晉命春秋之書所以微而顯也

秋大雩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

吳人入聽諸侯之會故列序而不殊會也。以是知殊會者所以著事實而非外吳也。吳稱人舊史詳之。猶徐與齊桓同役則稱人也。陳氏傅良

謂不書盟爲晉諱非也。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悼公霸事方盛，諸侯無不協者，故止行會禮耳。且悼公務持大體，魯侯稚齒出國而與之盟，陳袁僑如會使大夫盟之，則不肯輕與吳壽越盟，審矣。鄆人序吳下者，已嘗屬魯，故不得班於邾滕也。左傳穆叔以屬鄆爲不利，使鄆大夫聽命於會。

公至自會

冬戊辰

公羊傳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
故言我也。杜氏預曰諸侯受命於戚各還國
遣戍故獨書魯戍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
伯齊世子光救陳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辛未季孫行父卒

高氏閔曰自文子卒而魯有城費作三軍事則
知文子雖專而僭亂猶未啟也其子宿嗣是爲

武子季氏之強萌於僖公大於成公熾於襄昭
極於定哀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夏宋華弱來奔

秋葬杞桓公

滕子來朝

莒人滅鄆

胡傳用公穀之說謂立異姓以莅祭祀故書滅
非也聖人欲爲異姓亂宗之戒則當直書其事

今以不書月見義則習其讀者第知莒之滅郕。而不知其以異姓亂宗也。以傳考之郕介莒魯之間蓋二國皆欲得之以爲附庸五年叔孫豹郕世子巫如晉請屬郕也而秋會於戚穆叔復使郕大夫聽命於會蓋以爲郕備莒爲不利也。魯不庇郕故莒遂滅之魯旣請屬郕而又棄之。故晉人以爲討不然則莒滅國曷爲討於魯哉。趙氏通三傳之意謂莒以兵破郕立其子使守郕祀以非族類故書滅亦非也使郕子誠愛後

妻而欲立其出則不宜使世子巫偕叔孫受命於晉以屬魯矣。使巫背父私出而與魯訟於晉以悼公之明必以齊桓之絕子華者絕之。而春秋於叔孫豹郈世子巫如晉當各自書之。而不當合爲一事矣。且郈子卒不見經以其國旣滅也。若異姓繼嗣雖於義爲悼而當時旣以比於繼序之常則郈子之卒未有不赴於同盟者。公穀所傳卽不盡無據恐亦郈子始惑於莒女欲立其出其後迫於公義與魯晉之命而定世子

巫故莒人以爲憾而興師以滅之耳

冬叔孫豹如邾

季孫宿如晉

宿繼秉魯政欲固外交以軋其君而奪其民於
晉則屈諂焉於衛於宋亦身聘焉惟齊楚間使
他卿以歸父在齊而懼楚之不可測耳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七年春邾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汪氏克寬曰公穀啖氏皆以三卜爲合禮朱子亦云四卜五卜失禮然春秋四書卜郊惟此年三卜亦書之者蓋三卜雖得禮而卜郊止於三月今夏四月而三卜不從則過時不敬以致龜違故書以譏非時而非譏其瀆卜也

小邾子來朝

城費

家氏鉉翁曰季孫行父身死子繼首城賜邑將以抗君而專國春秋書之以著犯上作亂之漸

秋季孫宿如衛

八月螽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先儒皆謂未踰境而書地爲變文以見弑然經所以發人之疑乃在未見諸侯而不在卒之以

地也外諸侯卒於會於師未有不詳志者以如會而卒於外雖在境內亦應書地無以發人之疑也使書鄭伯髡頑如會未至卒於鄭則與無故而道卒者無別矣已至會所未見諸侯而卒則當書未見諸侯今行未踰境而書未見諸侯何其義之迂辭之行乎蓋鄭伯之見弑以其欲會諸侯駢之中道而弑乃不欲其至會而與諸侯相見也鄭以卒赴魯史承而書之易世以下無據以易舊史之文故不得已而微辭以示義

焉至謂髡頑行正道罹凶禍故孔子隱而諱之
益鑿矣。穀梁傳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
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
以如會卒也

陳侯逃歸

楚師圍陳涉三月晉欲救陳宜率諸侯見於城
下而遷延鄭地陳侯出重圍以赴會其望晉迫
矣信晉篤矣而晉終懷避楚之心以致鄭伯被
弑二慶附楚先儒皆以逃歸責陳侯誤矣春秋

書逃乃著事情之實以見晉人救患之不誠陳侯善後之無策耳觀傳所載范匄之言則方五年救陳晉已無意於有陳矣陳自是遂委身於楚至宋虢之會始與則以晉楚同盟而從楚以至耳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夏葬鄭僖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舊史無弑文雖削其葬無以明討賊之義也。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穀梁傳見魯之失正也。公在而大夫會也。孫氏復曰。邢丘之會。公在晉也。晉侯不與公會。而與季孫會者。襄公微弱。政在季氏故也。晉爲盟主。棄其君而與臣。何以宗諸侯矣。齊宋衛稱人。非卿也。凡經義之蔽晦。皆先儒以傳汨之耳。○朝聘之數。謂職貢之重輕也。政在季氏。使魯君聽命。不能保其必供。不若季孫爲可恃耳。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
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
于戲

呂氏大圭曰按左氏同盟於戲鄭與焉然柯陵
之盟亦書於伐鄭之後則鄭服未可知今以經
考之盟柯陵之後諸侯再伐鄭則其未得志於
鄭可知盟戲之後楚子伐鄭則爲鄭服可知十
一年同盟亳城北亦鄭受盟也會於蕭魚亦鄭
與會也皆書於伐鄭之後比事而觀可見矣

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左傳兩書會柤而不言盟則第行會禮可知陳氏謂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無稽之言也桓文會盟侵伐小國皆不與晉自厲悼以後會者滋多。霸者之德衰。中夏之力屈。皆可見矣。靈成之世。晉不敢敵。楚懼秦伺其西也。蕭魚之後。楚不敢爭。鄭懼吳乘其後也。

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晉自主霸以後未嘗滅國偃陽必介吳晉之間而附楚者故因會吳滅之而特著於諸侯之冊也觀左傳獻俘之辭可見

公至自會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

九年傳言秦人侵晉是時秦景公妹爲楚共王夫人蓋晉通吳以制楚楚亦援秦以倚晉耳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呂氏大圭曰齊世子光序諸侯上主會者爲之也

冬盜殺鄭公子騂公子發公孫輒

殺君大夫書盜者陰賊而不知爲何人也凡此類當以經義爲斷不可以傳汨之蓋苟得其主名雖異國之人亦當書某人如邾人戕鄆子於

鄭是也。如本國衆亂，雖未得其主名，亦當書國。人如宋人弑其君杵臼，宋人殺其大夫司馬，是也。盜殺蔡侯，申不書，弑是并，不知其爲本國之人，與異國之人也。以是知凡書盜者，皆陰賊而不知爲何人也。左傳於殺鄭三大夫，蔡侯申衛侯之兄，繫皆載衆亂，各有主名，疑三國以君大夫見殺而詰盜，故與諸大夫怨讐者，阻蔡侯之遷者，不自安而爲亂。亂在殺後，而誤傳爲見殺時事耳。且傳所載鄭五族皆故家，蔡翩爲公孫。

齊豹爲司寇豈可以爲賤者乎獨盜竊寶玉大
弓傳以爲陽虎然虎旣敗何暇入公宮取寶玉
大弓恐亦其專政或方亂時陰使人竊之耳以
蔡侯申例之當書盜殺鄭大夫而不書程子以
爲失卿職非也凡書大夫不論其人之善惡也
君大夫之稱非所施於盜蔡侯申書爵以不書
爵則不知其爲蔡君耳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
公孫輒則已知其爲大夫矣而復書鄭大夫何
義乎盜殺陳夏區夫亦此義也

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上二年若書城鄭虎牢則似鄭已服而諸侯爲之城以備楚不繫鄭然後知諸侯城之以逼鄭也。此年若書戍虎牢則似爲鄭戍繫鄭則知鄭地而諸侯據之矣。何以知非爲鄭戍也。以下書楚救也。

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魯舊二軍。鞏之戰四卿並將。主帥與其佐也。作

三軍乃季氏自爲中軍。叔孫孟孫共爲一軍。公徒爲中軍。惟公徒爲中軍。故後復毀之。而三家共分其民也。按左傳十二分魯國之衆。季氏取其四。孟氏取四之一。叔孫氏取四之二。豈能自備一軍。而公徒之五。豈肯聽其不從政役乎。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高氏閔曰。直書不郊。則不復免牲矣。汪氏克寬曰。僖三十一年亦四卜。郊不從。但書免牲。不書不郊。蓋免牲則不郊可知。此云不郊。則卜免

春秋左傳卷之九
牲不吉而不敢免也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李氏廉曰啖子以戲與亳二盟鄭皆不與故此
盟止言十二國蓋鄭未服而諸侯自同盟也以
何陵之盟觀之則杜氏預所謂伐而書同盟鄭
與盟可知之說不通矣故啖說疑是

此與盟戲
呂氏大注

之說
異

公至自伐鄭

吳氏澂曰以前事致者見雖同盟而未得鄭也
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公至自會

十年秋伐鄭戍虎牢此年夏合兵圍鄭幾踰時
盟主與列國皆以服鄭退楚爲重故告廟之辭
主於伐鄭至三駕則觀兵而鄭已服諸侯皆以

息肩爲喜故歸而以會告皆舊史據祝冊書之
非筆削所寓也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許氏翰曰見楚之力盡於是矣

冬秦人伐晉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
帥師救台遂入鄆

公羊傳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
爾胡傳古者命將出師得專制闡外之事爲境

外言之也若在那域之中非有無君之心不敢
專也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秋九月吳子乘卒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邾

邾微國也何以知非邾邑也以上無侵伐之文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
宋人衛人鄭公孫薑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
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晉士匄鄭公孫薑以名見而齊宋衛稱人以是
知成公以後稱人者非卿也鄭伯也曹薛杞亦
伯也鄭卿以名見而諸小國之臣終春秋無以
名見者以是知舊史以勢之強弱爲詳畧而非

有典法也。君行卿從宿使卿爲介。蓋隱然以國君自爲矣。三桓不相下。故叔老辱焉。其後昭公出。晉荀躒謂意如曰。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季氏至。主鬯而入先君之廟。其所由來者漸矣。使舉上客。當日載書。未必並及叔老也。季氏自悅其事。而書於魯史。以侈之。經若削之。則其悖亂無君之迹隱矣。按左傳稱范匄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則此會之不盟。又可見矣。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薑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李氏廉以成二年蜀之盟齊大夫序鄭卿下決齊宋非微者非也會盟序列以編者之意爲先後而史從載書未可以彼而例此也如十年春會祖齊世子光後列至秋而先滕薛杞小邾矣十一年伐鄭則又先邾莒矣此役宋大夫先衛卿十六年伐許宋大夫又後衛卿矣左傳以大

夫不宜先卿而有情之說李氏又從而爲之
皆誤矣

已未衛侯出奔齊

胡傳按左傳衛甯殖將死語其子曰吾得罪於
君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春
秋書衛侯出奔齊而不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
者端本清源所以警乎人君爲後世鑒也。經
雖不書出君者而是冬林父會諸大夫於其私
邑則知以出君而求定於諸侯矣又明年甯殖

會伐許則知殖亦國卿而與之同罪矣。

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薑
莒人邾人于戚

左傳會于戚謀定衛也。許氏翰曰林父在會
是以知其謀定剽也。家氏鉉翁曰晉悼用師
於鄭衛衍無會不往無役不從今爲臣所逐反
聽賊臣立君而爲會以定其位此春秋所甚惡

也。陳氏傅良曰。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爲之也。李氏廉曰。衛侯出奔。而林父會於戚。昭公在乾侯。而季孫會適歷。釋君助臣之禍。前後一轍。苟復親弑君之人。而以此問之。悼公之聰明不逮少年矣。齊人之貳。豈待假羽毛哉。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汪氏克寬曰。公嘗如晉。及晉侯盟于長檣。此霸主謙遜以懷望國。而非所施於鄰國之大夫也。

劉夏逆王后于齊

逆后不書此何以書劉夏稱名非卿也納幣致女使卿以非禮書則逆后不使卿亦以非禮書也書逆而不書歸與紀季姜異者是夏齊侯伐我北鄙邦交惡而不以姜歸告也胡傳謂不稱使不與天王之使夏非也凡稱使者外諸侯之辭也故魯臣之聘盟逆女未有書使者王寧不得從外諸侯之辭惟王臣來魯必稱使所以別於祭伯祭叔之私來也。孔氏穎達曰諸侯之

娶言逆女此與桓八年皆言逆王后者天子無外所命則已成后矣故不言逆女也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公羊傳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自宣公季年內師無君將者三家專之也。齊用大師深入久駐三桓畏之故迫公主兵蓋避其危而以公試也。劉氏絢陳氏傅良乃謂公不能救成以致三家專魯誤矣。齊退而二卿帥師城成郭故知遺公以危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成孟氏之邑也。成受師故季叔爲之城。抑考於詩。城築必用異國之人。豈同國亦不用其土人與。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李氏廉曰李氏曰齊桓歷變履險以數十年之經營而行事未免過舉。晉文老於奔走晚而復

國然血氣之驕悍未除悼公之齒淺矣乃能忠厚而不迫堅忍而持重有回顧却慮之謀無輕逞輒快之舉八年九合則勤於安夏也三分四軍則謹於用民也六卿選德則用人有章也騶御知訓則教士有法也此其所以能得諸侯服鄭而駕楚也使晉以詐力相長未必能服諸侯也悼公先以謙德臨之雞澤之召諸侯曰寡君願與二三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故十三國相與周旋不令而從無滅譚滅遂執曹執衛之事使

晉以盟誓爲信未必能得鄭也悼公純以誠心
行之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故五會之
信終於不盟無逃盟乞盟之煩使晉以戰伐爲
威未必能駕楚也悼公一以容量處之楚子囊
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故三駕之烈不交一
旅無城濮鄢陵之勞然能服諸侯而不能杜大
夫用事之漸能得鄭而不掩失陳之責夫諸侯
盟誓之權非大夫所敢干也蕭魚已後凡三大
會苟偃士句儼然臨之諸侯雖合大夫浸分何

謹於諸侯。縱於大夫乎。陳不可棄。猶鄭不可舍也。戊陳之役。以爲有陳。非吾事。無之而後可。鄭雖向晉。陳竟歸楚。何工於撫鄭而拙於懷陳乎。不然。悼公之霸過桓文矣。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公羊傳其言大夫盟何。徧刺天下之大夫也。君若贅旒然。穀梁傳諸侯會而大夫盟。政在大

夫也。諸侯在而不日，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胡傳、牡邱之會書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雞澤之會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溴梁之會宜書魯卿及諸侯之大夫，盟而獨書大夫何也？諸侯失政，大夫皆不臣也。荀偃怒大夫盟而晉靖公廢趙籍、韓虔、魏斯爲諸侯之勢見矣。○凡既會而又盟，或同地，或異地，皆再書。此不再書溴梁，何也？據經則盟之月，卽會之月也；據傳則盟之日，卽會之日也。與首

止葵邱之踰時平邱之踰月者異矣。晉悼公之盛而盟皆書同者承靈成景厲之衰而諸侯疑貳也。平公之懼而盟皆不書同者席悼之盛也。蕭魚以後在會者無異心矣。趙氏鵬飛曰君之所以立國者在權國之所以立權者在信權存則國存信去則權去。溴梁之會諸侯會而大夫盟信在大夫也。於是晉權漸移於六卿魯權日入於三家齊權屬崔高衛權在孫甯宋權歸於罕陳權歸二慶曹莒邾杞從可知爾。權既移

於下宜信之不在君而在臣也。藉使君交盟而臣不欲則不保其無寒。故寧聽大夫之欲而俾自盟焉。則其信可必也。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執諸侯惟此書以歸何也。爲魯執故魯人以久之爲快而書於冊也。其返國不書何也。以魯故見執則歸不以告明矣。十九年執邾子亦爲魯故而不書以歸何也。旋釋之也。旣披其田以釋魯憾則無辭以久之矣。

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五月甲子地震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陳氏傅良曰鄭非主兵也曷爲會鄭伯春秋不以大夫主諸侯故推而屬之鄭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子邾子貜卒

宋人伐陳

李氏廉曰宣十四年經書宋師伐陳爲晉討貳也此年書宋人伐陳傳不見二國致覺之由而陳自逃歸以後不與於中國之盟會得非亦以晉命乎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人伐我南鄙

晉悼公沒齊衛同時擅興而邾亦釋憾於魯此無霸之害也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執大夫不書行人者以本事執者也。單伯以送叔姬而執行父意如專魯以邾莒之訖而執祭

仲以柄宋而執鄭詹以柄鄭而執轅濤塗以辟
軍之道而執甯喜以弑君而執宋仲幾以不受
功而執皆以本事執者也魯侵邾而執叔孫婁
鄭背楚而執良霄宋叛晉而執樂祁犁衛不附
齊而執北宮結陳內亂而執于徵師皆不以其
使事執者也故稱行人以見其不與也惟石買
嘗伐曹然孫甯執政買奉命而帥師耳今使而
見執亦不以其事故稱行人

秋齊師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圍未有書同者此獨書同魯人積怨於齊而快其病也。溴梁之會晉執莒子邾子以歸邾子卒於國莒子復列於會而無歸邾歸莒之文何也其歸不告也

曹伯負芻卒于師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楚師之出乘鄭伯會師於齊也而諸侯同盟鄭伯復與澶淵之會則楚不能困可知矣

晉人執邾子

公至自伐齊

圍而致伐胡傳大諸侯之伐而免其圍齊之罪非也圍入者伐國之節目也著行師之迹不得不書圍而飲至策勲未不言伐者蓋始出固以伐告也然則僖二十九年以圍許致何也晉人召盟許不會故諸侯圍之魯以晉命中道而

圍許非初與晉約伐也。安得以伐致哉。凡此皆舊史據祝冊而書之。

取邾田自漵水

公羊傳其言自漵水以漵爲竟也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按左傳晉欒魴帥師從孫林父伐齊而魴不書何也。此春秋削之也。衍奔在齊而林父以大師

春秋直解

卷之九

三

特伐其惡極矣。使並書而先晉，則疑林父受命於晉而賊君之志隱矣。然則晉之助惡無罪乎？晉自欲伐齊，與衛同役而非爲林父也。觀秋復有穀之師，則可見矣。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穀梁傳：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宜墜帷而歸命乎？介。胡傳：古者命將不從中，覆况喪必

不可伐非有進退可疑而待請者故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善之也。孫氏復謂春秋有貶無褒朱子謂如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分明是褒之按此類所謂彼善於此若正其本而斷以王法則諸侯力征大夫專兵固不義之大者以此推之通春秋未有可褒而無貶之事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冬葬齊靈公

城西郭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

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許氏翰曰自文十四年新城之後諸侯齊盟則

書同同盟云者名生於不足也。平公祝柯澶淵之盟不言同。此悼公之遺烈也。與。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

春秋時罪人以族而逋。臣多極之於所往。燮以欲從晉見殺而履奔楚。與二慶愬陳黃於楚。而黃奔楚。同蓋楚強。陳蔡世服焉。奔中國恐楚以爲討。中國不能庇。而君大夫戮其宗。以說於楚。

故反奔楚以自解耳其後楚人將通少習而晉
執戎蠻子赤歸於楚則當時情事可知矣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叔老如齊

齊光魯勝所出故復通好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季孫與宋有連此必宿之私行而託於聘也自
是以後侵伐會盟朝聘皆公與諸卿任之蓋晉

霸既衰。列國皆大夫供命。故季孫託於姑。守嚴。然以國君自爲。而使公與諸卿供大夫之職也。他日叔孫舍曰。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子貢對吳曰。寡君既供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蓋習而不知其非矣。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邾庶其以漆間丘來奔

小國之大夫不名而以地來奔。則其事不得不名。左傳公羊傳以爲重地。胡傳以爲謹之。皆非。

春秋左傳卷之九
也非重地與謹之將不目其人乎不目其人辭
將何以屬乎漆閭邱不言及大小敵也季氏不
知有君久矣公在外而叛人來歸邾人亦知有
季氏而不知有魯君也蓋宣公納叛季孫不請
於君而逐之故庶其灼知季氏所受則魯君不
敢異議焉耳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商任

左傳錮欒氏也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左傳復錮欒氏也當是時中國無事而再合諸侯則知傳稱以錮欒氏爲得其實也以不用欒氏相要故諸國皆君會范匄欲逞私忿而亟勤諸侯宜不足以服人齊首叛再世盟好而晉自是益難於自振矣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蘇轍謂子南罪不至死劉氏謂楚子與其臣之子謀殺其父故以累上之辭言之皆未達於居

位者皆稱大夫而不辨其殺之當否也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句卒

夏邾畀我來奔

小國之大夫會盟侵伐終春秋無以名見者其
事接於魯不得不名亦無以氏見者觀此則舊
史以意爲詳畧而非有典法審矣。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春秋直解

卷之九

三

左傳稱陳侯如楚屈建從陳侯圍陳役人相命而殺二慶經皆不書蓋陳但以國殺告或陳人從楚赴告不及舊史以傳聞書而未得其詳也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衛元咺稱復歸意止於歸也宋魚石晉欒盈鄭良霄稱復入將入而爲亂也良霄稱自許者許鄭世讐必陰助爲亂故鄭人赴告及之也齊則顯然伐晉以助欒氏故晉人告伐而於盈之入

轉不言其自齊。趙鞅荀寅士射吉書叛稱兵與同列相攻。非叛君莫敢然也。盈則據曲沃之衆。還與君爭。使得所欲。不獨范氏之殃。故不言叛。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齊侯伐晉。助欒氏也。而先伐衛。何也。晉霸國之餘。齊人畏之。其興師以伐衛爲名。及衛地而後移師。以向晉。故書遂。以著其行兵之次。虛實之變。與侵蔡伐楚之師同。若以兩事出。則當從侵曹伐衛之例。再書齊侯。而不言遂矣。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汪氏克寬曰外傳紀子服惠伯之言豹次雍榆與邯鄲勝擊齊之左。持止晏萊則非無功也。而經但書次於雍榆。蓋豹與趙勝皆畏齊不敢敵。待其已去而躡之耳。○蘇氏轍曰。聶北之役先言次而後言救。按兵待時。卒能救邾。故以救終之也。雍榆之役先言救而後言次。以救晉出兵而盤桓於雍榆。不及於事。故以次終之也。

曰。蘇氏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晉人殺欒盈

非以國法殺之。不得稱國。以殺。又不可稱范。甸。殺。而盈之入矢及君屋。亦實有挾君據國之心。故從討賊之辭。而稱人不稱大夫。非其大夫也。

齊侯襲莒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陳鍼宜咎出奔楚

叔孫豹如京師

大饑

穀梁傳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慳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禋大禋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禋之禮也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春秋時賊臣欲爲亂必數用國衆以攬威權崔

杼之心魯人知之而君猶不寤其及也宜矣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胡傳謂齊莊公見弑賈舉州綽等十人皆死之而不得以死節稱逢君之惡從於昏亂雖殺身不償責不得以死節許之持義甚正但崔杼當國州綽等皆小臣實未必告耳。○陳氏傳良謂鄭人斲歸生之棺而葬靈公齊人暴杼之尸而葬莊公春秋終不書葬則猶不葬非也歸生崔杼皆身死而後討或其國不告或見於舊史而

春秋削之皆未可知。至葬則以魯會爲文。二國
卽改葬亦未必再赴而鄰國皆會也。然則非春
秋不書乃舊史無其文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受賂不討齊亂而諸侯列序觀此則知盟扈會
扈諸侯不序先儒以爲不能討賊故畧之失其
義矣蓋衆會而列序然後不能討賊之罪益彰
無爲以畧之見義也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至是齊與楚合而晉益懦矣故載書復要言曰
同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夷儀

衛有二君而入不名異於鄭突之入櫟何也著
其正也。劉氏敞曰奔而名者兩君之辭剽已
立矣而循不名何也剽以公孫爲貴卿交於諸

侯逐其君而自取之惡有甚焉故絕其兩君之稱以見所惡也。叔武攝位而鄭不名。剽篡國而衍不名。其不名也同。而所以不名異。叔武稱子而剽稱侯。稱子者讓之意也。稱侯者篡之實也。故不嫌同辭。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陳氏傅良曰。楚書大夫滅國。楚強也。自是滅國。晉書荀吳蔡書公孫姓鄭書游速滅不書人矣。滅不書大夫者吳也。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以鄭之罷敵自子產得政楚不能威陳不能敵苟有人焉國無不可爲也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暴疾而卒於俄頃者多矣何以知其戕於巢也使以疾卒當書吳子遏伐楚卒於巢加門於巢於卒之上者見其以門於巢卒也伐楚稱名義見鄭伯髡頑如會傳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鄭忽子儀之弑不書。鄭不告魯亦不以爲君也。剽之立十有二年。七與會盟。故赴告及而舊史以弑書。使孔子革之用州吁陳佗之例而書衛人則非情事之實。而孫林父易君。霸王黨惡。國人安剽甯喜主弑之罪。皆不可得而見矣。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衎之出下書孫甯之會盟。則知當國逐君者爲孫甯矣。衎之歸上書孫林父叛。則知首惡爲孫氏矣。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諸侯見執無當其罪如曹負芻者而其歸自京師獨不名以是知歸而名者著其已嘗失位也。諸侯之奔而復入惟衛朔鄭突名以是知名者著其不正也使衎入夷儀書名則疑於鄭突之不正矣使衎之歸不書名則疑於曹負芻之位未絕矣書復歸者有不復之勢也。剽之立也列於諸侯而國人戴之久矣。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胡傳子產新得政鄭伯爲衛侯如晉則知鄭君
臣獨不助孫氏故良霄無貶非也鄭伯如晉子
產得政事不見經良霄書名何足以發此義哉
蓋爲孫氏疆戚田事本微細諸國會者非卿故
良霄獨以名見耳。晉厲悼以後諸卿益汰獻捷
於周猶使鞏朔則疆戚田命卿不行無足怪者。
如左傳果信宋向戌豈肯序鄭良霄下哉。抑觀
魯自季孫宿嗣位霸政邦交國事之大者非自

主則使諸卿莅之。凡公行必諸國皆君而不敢以大夫抗焉者也。此役晉卿不行會者三國而二國皆微者故使公辱焉甚矣。宿之不臣也。前此魯大夫會諸侯者衆矣。何以知諸侯之會大夫不敢抗也。悼公復霸以後頗嚴於名分。自邢邱聽政而外。凡君會未有以大夫參之者。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家氏鉉翁曰。宋寺人伊戾內連宮禁外結大臣共造讒而殺太子宋平。尋知其子之無罪。僅烹

一伊戾而芮棄之寵愛向戍之權任不爲之衰更立棄之子爲太子此人道之大變春秋謹而識之穀梁所謂目君以著其惡者也

晉人執衛甯喜

公羊傳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霸討不以其罪執之也。郝氏敬曰甯氏父子無君之惡一也父附晉而免子背晉而見執孫林父甯喜之惡亦一也喜背晉見執林父附晉以免然則晉非治弑君執不附已者。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景公魯之自出故結好也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
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此會不列向戌必宋公莅之也若出宋公而序
晉楚大夫之上則似宋公主盟而南北分霸之

迹隱矣。蔡先於衛，許先於曹，則楚爲主明矣。而書先晉，必舊史易載書之次也。若舊史以實書，則孔子不革也。知然者，會蜀嘗以楚人先，十一國之大夫矣。圍宋嘗以楚人先，四國之君矣。無爲獨於宋號革舊史之文也。是會晉趙武楚屈建在焉，而魯使亞卿往，蓋宿至是威權已固，託於居守，隱然以國君自爲，凡役無身親者矣。至昭公之世，復再如晉者，公不見納，故宿親之，蓋自結於霸國以傾其君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

穀梁傳甯喜弑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
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家氏鉉翁曰剽篡者
也。他人可殺而甯喜嘗事之以爲君不得殺也。
故書弑以正其罪。喜弑君者也。他人可殺而衛
獻因之以入不得殺也。故稱國以殺不削其官。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鱄稱弟非大夫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會盟異時故再書地。宋公泄盟不書宋公而曰豹及諸侯之大夫與僖十九年盟於齊不言公文十五年諸侯盟於扈十七年會於扈不書晉趙盾義相反而實相發也。鄭氏玉曰溴梁之會諸侯皆在而書大夫不書諸侯之大夫宋之會諸侯不在而書諸侯之大夫蓋諸侯在會大夫盟人猶知爲諸侯之大夫也。故不書諸侯以罪其臣諸侯不在會而大夫盟人安知爲諸侯之大夫故書諸侯以存其君。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周之春子丑寅月也故無冰爲異

夏衛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左傳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懲過也。孔氏穎達曰此經言十二月而傳言十一月杜預以長歷推之乙亥是十一月朔非十二月也傳曰辰在申再失閏矣若是十二月當爲辰在亥以申爲亥則是三失閏非再失也推歷與傳合知傳是而經誤也。李光地曰以去年十二月乙亥朔推之此年十二月有乙未無甲寅胡氏說雖善但此年實無閏當從左氏

爲確蓋天王以十一月崩而赴以十二月至魯書本月其常也嫌於公聞訃而適楚故書日以存實而繫於赴至之月以免嫌也若在塗不知者然以歷推之此年旣無閏則胡氏之說不可用但以免嫌而變易天王之崩月恐史無是法且魯十二公未有聞周喪而赴者恐亦不知以聞訃而適楚爲嫌蓋甲寅以傳寫偶誤耳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胡傳歲之首月公在他國者多矣此獨書公在

楚者外爲蠻荆所制以俟其葬而不得歸內爲強臣所逼欲擅其國而不敢入故特書所在以存君也。高氏閔曰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以俟楚子之葬久留於楚迨夏乃歸故聖人特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且以責季氏

之無君也。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衛侯衍卒

闕弑吳子餘祭

穀梁傳闕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名。姓闕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闕不得君其君也。程氏通曰盜書殺闕書弑何也。以闕食庶人在官者之祿也。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一國之人皆得君其君。不以貴賤殊也。豈闕果越俘

故不稱君以別於吳人與其曰弑則以其既臣於吳耳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胡傳據左傳譏晉棄諸姬而屏夏肆非也方伯勤王職小國有危亂者皆當拯卹是時杞無內憂外逼力能自完其城而無故勤役四方之民自不得同於齊桓之城三國耳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

時王所貶也。後復稱伯。時王復之也。晉平既合
諸侯以城杞。則必爲請於王而復之矣。僖二十
三年二十七年杞兩稱子而後復稱伯。事應類
此。滕薛之不復稱侯。則貶而不復耳。

吳子使札來聘

吳始聘而備君臣之辭。與楚始聘稱人異者。諸
卿重季子之文。而史詳其事也。不書氏。未同於
列國也。劉氏敬及胡傳謂札辭國而生亂。故不

稱公子以貶之非也。自文宣以來列國大夫之
叛弑者皆稱公子。稱氏楚大夫猾夏怙亂者皆
稱公子。使經書吳公子札來聘亦不過儕於嬰
齊壬夫之屬耳。何足以著季子之賢乎。且札受
國終札之世無亂耳。札之後復有賢如札者乎。
復有賢如札者僚光之儔皆能如諸樊兄弟之
仁讓而無亂心乎。札受國是使吳父子兄弟相
賊無已時也。劉胡所云不獨失春秋之義所以
議季子者亦未當矣。杜氏預曰吳子餘祭旣

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上國。孔氏穎達曰：十五年，遏爲巢牛，臣所殺，餘祭嗣立。至此始使札通上國。吳子未死之前，命札出使，旣遣，札聘而後身死。札以六月到魯，未及聞喪，故每事皆行吉禮也。經傳皆無札至之月，知以六月到者，以城杞在五月之下，城杞旣訖，乃有士鞅來聘。杞子來盟，若共在月中，則不容此事。下文有秋，知札以六月至也。札去之後，吳使告喪，告以五月。

月被弑。故追書在聘上耳。札實公子不書公子者，其禮未同於上國。故史不書氏。以札是卿，故書其名耳。季氏本曰：胡傳謂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夫札之辭國在聘魯二十九年之後，而貶之於二十九年之前，無乃非其罪與？

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止出奔北燕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札不氏爲貶則罷氏爲褒乎以是知其不可通也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其不日何也蔡無赴告以傳聞書而失其日也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穀梁傳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蓋非以災卒則先卒而後災可也或再書日以卒如桓十三年衛侯晉卒之再書丙戌可也宋之臣子不能救君母使逮乎火而死不待貶而罪

見矣

天王殺其弟佖夫

陳氏傅良曰凡王殺不書雖王子不書甚者母弟亦不書必殺無罪也而後書

王子瑕奔晉

汪氏克寬曰瑕朝皆爲逆亂無所容身避罪逃竄非居祿位而出奔如國滅之君與在外之臣故不言出而止言奔。王子朝奔不書出故瑕不得以在外而奔爲義

春秋左傳卷之九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內女之卒卿共葬事非禮也夫人以君之諡爲諡常也魯夫人無一從君之諡者變也蓋自文姜始也經書內女之葬三紀伯姬不書諡紀侯未沒也紀叔姬不書諡媵也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非以國法殺之不得稱國以殺又不得稱駟帶殺也不言大夫非其大夫也不再言良霄與宋華元異者許鄭接壤方奔而卽入也不言復入

與宋魚石晉欒盈異者亦方奔而卽入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

何以書葬討賊者臣子之事也而賊由其子所望者國人鄰國之申大義耳而國人奉以爲君鄰國與之爲禮故特書會葬以志入道之極變也。觀魯人會葬則蔡不以弑赴可知矣。舊史有以傳聞書而不從赴告者此類是也。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李光地曰臣弑其君而諸侯定之自宋督始子弑其父而諸侯定之自蔡般始故兩書所會之故楚頹之弑不可以責諸侯之往正也故無異文按楚頹弑後晉戰彭衙伐秦伐沈不能以楚爲事其迹顯然故垂隴之盟不言所爲若稷之會不言成宋亂澶淵之會不言宋災故則疑於欲討亂而未能故別白之也。左傳以不書魯大夫爲諱程子胡氏因之非也上明著魯之會蔡葬矣今諸侯之大夫衆會而以不能討蔡沒

魯卿其義何居左氏意以伯姬魯女諸侯謀宋災魯未有不與者不知是會魯實不與也蓋謀歸宋財乃鄰國相卹之道魯與宋爲婚姻重閔伯姬使卿共葬事則賻贈之禮必厚相卹之事必多不但如諸國之僅歸以財故是會轉不與耳爲宋災其事微故會者非卿與疆戚田同胡傳以爲貶而稱人誤矣。黃氏仲炎曰自晉人廢討賊之義而後楚子虔得以討亂爲名而滅陳滅蔡蓋澶淵之會爲之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左傳公作楚宮穆叔曰大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古人貴正終卒必有地君薨于路寢正也其戒於小寢別宮於會於師於境內於他國皆書之至薨而不知其地則有臣子所不忍言者矣子

卒而不地其義亦然子般見賊而有討於黨氏
舊史必書日子卒於黨氏矣季孫以子野毀卒
告於國人史無董狐之直必不敢書日子卒於
季氏也則書子卒於喪次明矣惟子赤之死其
事尤秘國人不知其地又不知其日或第書子
卒耳使經一仍舊史之文則般之死似歸獄於
黨氏野之死似誠以毀而亂賊得以隱其惡矣
故皆不地以志臣子之隱痛使後人有考焉或
謂子卒不地不書葬史法宜然悖矣子之別於

成君蓋自嫌也。而臣民戴之猶君也。安有繼先君爲國主而不志其卒之地者乎。夫人書葬。嗣君之母書葬。外諸侯書葬。而謂子不書葬爲禮乎。般次於黨氏。避慶父之難也。野無內難。何故不使守先君之喪。而次於季氏乎。使實以毀卒。經當特書子野卒於喪次。以顯般赤見弑之義。乃與故卒者同文。致其惑千百年而不解。聖人作經。不如是之疎也。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襄昭而後魯益微矣。而滕邾乃行會葬。奔喪之禮者蓋三家自比小侯。以交於滕邾。滕邾之來非尊魯君。所以自儕於三家而示昵好也。昭元年。晉趙孟卒。鄭伯躬弔。蓋是時列國邦交皆如此。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胡傳趙匡謂左傳之文當曰展與因國人之攻

菑和音角 卷之九 三
莒子弑之乃立而傳寫誤爲以耳獨依經文以
證傳之誤可也